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CR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配售現有股份及
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恆 豐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60,000,000股由賣方持有之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1.88港元。該等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賣方(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同意將予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每股認購股份作價1.88港元。認購須待下文「認購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該價格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折讓約16.8%；(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86港元折讓約17.8%；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65港元折讓約9.0%。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經根據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賣方之股權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由75%減至55%，並將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增至約62.5%。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完成時，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112,800,000港元及106,700,000港元。本公司擬保留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用作探索任何可能業務商機。

配售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賣方：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朱銘泉先生及吳妮娜女士擁有97%及3%權益。朱銘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妮娜女士為朱銘泉先生之配偶，並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賣方為持有225,000,000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相當於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

配售代理：

恆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倘未能促使承配人購買則自行購買)60,000,000股由賣方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經根據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88港元。

該價格乃經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近期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該價格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折讓約16.8%；(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86港元折讓約17.8%；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65港元折讓約9.0%。

承配人：

配售將按配售價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乃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據董事所深知：

- (a) 承配人、(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 (b) 承配人、(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c) 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之權利：

賣方將以免除所有索償、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之方式，連同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就配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出售配售股份。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在下列任何事件於完成配售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之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經諮詢賣方後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賣方履行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配售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接獲：

- (A)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賣方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B) 倘聯交所連續三個交易日暫停買賣股份(因審批就配售或上市規則第13、14或14A章項下任何其他活動或交易而刊發之公布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股份則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或撤回；或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或持續發生)，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之事件、現況變動或發展：
- (a) 香港或開曼群島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b) 香港或開曼群島之當地、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或其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而不論是否出現與任何上述事件同類之其他變動；或
 - (c)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香港或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市場之環境出現整體對成功進行配售而言屬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導致配售代理進行配售整體而言屬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聯交所運作的市場遭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e)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之變動或發展，

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將會或極有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於上文(e)分段之情況下)對任何現時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而言)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認購

賣方(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同意認購60,000,000股新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同意將予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總面值為6,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7%。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88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有關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60,000,000股股份，惟於配售及認購前，本公司並無根據有關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繳足後於各方面與認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認購完成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賣方之股權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由約75%減至約55%，並將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增至約62.5%。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倘認購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會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認購向任何其他各方作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因配售及認購而出現之股權變動

賣方於(a)緊接配售前；(b)緊隨配售後但認購前；及(c)緊隨配售及認購後在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股東	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後 但認購前		緊隨配售及 認購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附註)	225,000,000	75.0	165,000,000	55.0	225,000,000	62.5
承配人	—	—	60,000,000	20.0	60,000,000	16.7
公眾人士 (不包括承配人)	<u>75,000,000</u>	<u>25.0</u>	<u>75,000,000</u>	<u>25.0</u>	<u>75,000,000</u>	<u>20.8</u>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u>	<u>300,000,000</u>	<u>100.0</u>	<u>360,000,000</u>	<u>100.0</u>

附註：賣方由朱銘泉先生擁有97%及吳妮娜女士擁有3%。朱銘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妮娜女士為朱銘泉先生之配偶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誠如上文股權表所披露，緊隨配售完成後以及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公眾人士(包括承配人)將持有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超過25%。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自資本市場集資以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提升本公司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 (i)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12,800,000港元；
- (ii) 自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06,700,000港元；及
- (iii)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為約1.78港元。

本公司擬保留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用作探索任何可能業務商機。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銷售乾木薯片。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外，本集團自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售股章程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事件： 按每股1.02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7,500,000股股份及配售67,500,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 約59,234,000港元

上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計劃作以下用途：

- 約39,217,000港元用作於泰國設立倉貯設施，以及購置或租賃曬場；

- 約4,073,000港元用作於泰國以外東南亞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及老撾)開發本集團採購網絡及物流系統；
- 約7,000,000港元用作擴大本集團銷售網絡，方法為設置貯存設施以及於華南、華中及中國西南地區推廣宣傳本集團產品；
- 約3,100,000港元用作開發及增強銷售網絡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包括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東北地區之現有網絡推廣宣傳雅禾品牌乾木薯片；及
- 餘下約5,844,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截至本公佈日期之實際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5,80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以下為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賣方」	指	Art Rich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朱銘泉先生及吳妮娜女士分別擁有97%及3%權益之公司。朱銘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妮娜女士為朱銘泉先生之配偶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恆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總數為60,000,000股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同意將予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朱銘建先生、陳育棠先生及林靜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